

上海理工大学中英国际学院

2023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方案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及《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遵照公平、公正、公开及择优推荐的原则，结合学院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特色，制定本遴选方案。

一、申报条件

申报人符合学校规定的推荐对象条件，学生英语语言成绩须达到英方合作大学升级要求。

二、名额分配

学校下达给学院的正式名额 7 名，学院拟推荐递补名额 1 名。名额分配原则为：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中英合作)专业 1 名，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中英合作)专业 1 名，会展经济与管理(中英合作)专业 1 名，工商管理(中英合作)专业 1 名；其余名额根据全年级申请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由高到低统一排序取前 4 名（含递补名额 1 名），有自愿放弃的，依次替补。

三、评分细则

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由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包括思想品德考核、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类别，同一类别内有多项加分情况的只取一项计分）和学术与创新成果（包含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两个方面，认定标准参见学校教务处网站通知 <http://jwc.usst.edu.cn/2022/0908/c10238a278002/page.psp> 中的附件 2“推免生学术与创新成果认定参考标准”）三部分组成。各项占综合考评成绩的比例如下。

综合考评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成绩*10%+主修专业学业成绩*80%+学术及创新成果成绩*10%，以上各项均按满分 100 分计算，具体遴选指标和计分细则见附件 1。其中，优先考核学生思想品德，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四、遴选安排

1. 9月11日17:00点前，有意向的学生联系辅导员完成申请材料提交，含《上海理工大学2023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一式两份）（附各类获奖及荣誉等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在审核后退还）。相关表格可从学校教务处网站通知

<https://jwc.usst.edu.cn/2022/0908/c10238a278002/page.psp> 下载。

2. 9月12日，学院组织专家审核鉴定学生学术及创新成果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3. 9月13日，学院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要求、通知精神以及学院遴选方案，完成学生综合考评成绩核算及排序，产生拟推免学生（含递补）推荐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4. 9月16日，学院提交拟推荐学生名单（含递补）及相应材料至教务处。

5. 公示期内学生对学院拟推荐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坚持严肃和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向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申诉。



附件 1: 上海理工大学中英国际学院推免生综合考评成绩遴选指标和计分细则

		考核指标	得分值	备注 I	备注 II
I 综合素质评价 (百分制, 占总分 10%)	1.1 合格分 (70 分)	学院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70 分	各类荣誉等皆为在校期间所获个人荣誉, 集体荣誉不列入个人荣誉计分。	1.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 不予计分,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同一成果满足不同方面要求时
	1.2 加分项 (最高取 30 分)	参军入伍服兵役	30 分		
		无偿献血	10 分		
		参加学院认定的志愿者服务(含国际组织实习) 5 次及以上	5 分		
		除学科竞赛以外的各类国家级荣誉	20 分		
		除学科竞赛以外的各类市级荣誉	10 分		
II 主修专业 学业成绩 (百分制, 占总分 80%)	成绩绩点	专业最高成绩绩点	100 分	归一化学业成绩	3. 所有成果统计时间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24 时。
	同专业低于最高值的成绩绩点 X	$Y=100*X/\text{专业最高成绩绩点}$			
III 学术与创新 成果(百分制, 占总分 10%)。	3.1 基础分 (60 分)	符合学校推免通知第一条即推荐对象的要求。		60 分	1. 各类奖项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 学科赛事获团体奖项的, 取本科生排名前 5 名, 最高分值取加分项的 100%, 其余依次以 10% 递减。排名第 5 名以外的, 分值统一取加分项的 20%。
	3.2 加分项 (最高取 40 分)	A 学科 竞赛	国家级、国际级学科竞赛(校定 A 类) 最高等级奖项	40 分	
			国家级、国际级学科竞赛(校定 A 类) 次高等级奖项	30 分	
			国家级、国际级学科竞赛(校定 A 类) 第三高等级奖项或区域(省部) 级最高等级奖项	20 分	
		B 科研 成果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SCI、EI、SSCI、北大核心、南大核心及校定 A 类期刊论文	30 分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校定 B 类期刊论文	20 分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	15 分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的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和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	5 分	
综合考评成绩(100 分, 100%)	由以上三部分 I、II、III 成绩相加构成综合考评成绩。				